



Forensische Psychiatrie

司法精神醫學

— 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

張麗卿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緒 論



- 壹、本書緣起
- 貳、本書預期達成之目的
- 參、本書結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壹、本書緣起

精神疾病的涵義相當廣泛，分類亦不斷更動¹，因此，究竟一個國家的總人口中，有多少人罹患精神病，很難精確估計²。不過，一般認為精神病患具有相當程度的危險性，精神疾病與犯罪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所以，對於尚未違法而有一定程度危險性的精神病患，須有對應的社會防衛措施³；對於違法的精神病犯，除刑罰之外，應該還有其他的法律對策，用以彌補刑罰的不足，或乾脆以其他法律措施取代刑罰。

刑法第87條規定：「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第1項）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第2項）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3項）」因此，對於精神疾病犯罪人，監護處分是刑罰的補充或替代措施。

¹ 從精神疾病分類經常變更，我們似乎可以說，依據人類現有知識，尚不能精確掌握精神疾病的意義。林憲，臨床精神醫學，2004年，頁74。

² 據估計，1982年的美國，大約有500萬人罹患精神疾病，需要接受治療；統一前的德國，每年大約有100萬人（占總人口的1.8%至2%）接受精神醫師的諮詢與治療。資料引自S. Less: Die Unterbringung von Geisteskranken, 1989, S.1f. 這些數字只是概括的估計。

³ 1990年公布施行的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病患的保護人（如監護人、配偶、父母、家屬）應履行某種義務，否則應與病人連帶附損害賠償責任（第18條、第19條參照）。該法還有其他罰則，處罰違反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

4 司法精神醫學

監護處分是一種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其嚴厲與刑罰並無不同，因而監護處分的宣告，應有嚴格的實體與程序要件。倘非如此，監護處分極有可能被濫用⁴。但揆之前揭刑法規定，無從發現監護處分的要件，而且刑法實務與文獻對於監護處分要件的討論，極其缺乏。

德國立法常受各國重視，刑法解釋學（Dogmatik）在大陸法系國家似乎居於領導地位⁵，因而有關監護處分的德國立法例，德國刑法學與實務有關監護處分的討論，必有值得我們借鑑之處。本書對於德國文獻因此特別重視。

貳、本書預期達成之目的

本書所討論者，除了精神醫學的相關知識外，尚有與刑事法相關的責任能力的鑑定、監護處分⁶的實體與程序要件，另外，監護的執行機構與合理的執行期間，以及監護的執行與治療。本書希望可以達成下述目的：

⁴ 不過，從我國歷年來受監護處分執行的精神病患數字，可以看出監護處分在刑法實務上的不受重視。例如，依據法務部統計處的資料，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的情形，每年受監護處分的人數相當少，從民國95年至105年，分別為：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人數	156	201	206	194	156	176	186	196	205	198	213

資料來源：法務部106年法務統計年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安處分情形。

⁵ 德國刑法學解釋學對於世界各國刑法學的影響，德國的刑法學家深具自信。Roxin, Strafrecht, AT, Band I, 1997, S.110.

⁶ 德國法稱之為，收容於精神病院。

一、供法律人與醫學界間互相交流整合

法律人與精神醫學界間的接觸，在刑事追訴審判工作上，到處可見。法律與醫學間有充分的知識交流，才能建立彼此相互信賴的基礎，「司法精神醫學」是一本給法律人的精神醫學，也是一本給醫學人的法律學。

二、供修法參考

如前所述，刑法監護處分的規定實嫌簡略。此種簡略的規定，可能衍生兩種弊病。其一是，精神病犯可以同時受刑罰與監護處分宣告，法官如果過分強調社會防衛的思想，就可能濫用監護處分，對精神病犯形成雙重負擔；其二是，法官可能因為監護處分的要件不明確，不知依循何種條件宣告監護處分，使得可以恰當運用的社會防衛手段被棄之不顧。監護處分是一種社會防衛手段，是特別預防的刑罰思想產物⁷，社會防衛手段在運用上的過與不及，都將使得特別預防的刑罰目的無法實現。

三、供解釋參考

將來即使修正監護處分的規定，解釋上仍可能有疑義。立法規定只能就監護處分作若干原則性的提示（其他保安處分亦同），此種抽象原則的具體化，仍有賴刑法實務逐漸累積判決而形成。我國刑法實務向來不重視監護處分，因此累積的有關解釋意見非常有限。相反地，德國實務運用的收容處分，其例甚為可觀⁸；學界對於收容要件的疑問與解釋，討論也很多。德國的這些

⁷ 一切保安處分措施，都與德國刑法學家李斯特（Franz von Liszt）所倡特別預防思想有密切關係。參閱Lackner/ Kühl, StGB, 26. Aufl. 2007, § 61 Rdnr. 1。

⁸ 例如，依據2014年德國聯邦統計局的司法統計，從2005年至2014年，德國法院依德國刑法第63條宣告「收容於精神病院」的總人數（包括少年犯與成年犯）統計為：

6 司法精神醫學

實務與學術意見，應當可以供作我國實務界在運用監護處分時的參考。

四、供設置監護執行機構參考

刑法監護處分的規定，必須有適當的執行處所及處遇方式，否則規定可能徒成具文。法官也許顧慮到適當執行處所的缺乏⁹，或對監護處分不具信心，而不願宣告監護處分。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規定，監護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該法第46條規定，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因此，監護處所的實際設置情形，純係實務上的執行問題。監護處所應以何種型態設置（例如，設於監獄中、附屬於醫院或獨立設置執行處所），執行時所產生的問題應如何處理，應如何實施治療，國內的文獻討論不多¹⁰。本書闡述德國的許多文獻，應有值得借鑑之處。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數	5,640	5,917	6,061	6,287	6,440	6,569	6,620	6,750	6,652	6,540

資料引自：Statistisches Bundesamt, Im psychiatrischen Krankenhaus und in der Entziehungsanstalt aufgrund strafrichterlicher Anordnung Untergebrachte (Maßregelvollzug) 2013/ 2014, Wiesbaden: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2015, S.8.

⁹ 拙著，論精神障礙之鑑定及監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頁214、215。

¹⁰ 比較詳細的文獻，可參閱李懷遠，論保安處分執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之設置問題，法律評論第29卷第8期，1963年8月，頁16-19；蔡墩銘，論保安處分處所之處遇，軍法專刊第26卷第5期，1980年，頁2-8。

參、本書結構

本書第二章，為精神醫學的範疇，第三章，屬於犯罪學的領域，第四、五章，則為刑法解釋學的範疇，這是本書的重心。犯罪學與刑法學的基本差異是，刑法學屬於規範取向，涉及價值判斷；犯罪學則為經驗取向，是一種經驗科學¹¹。此外，犯罪學應該是價值中立的學科，犯罪學知識的獲得，多借助於經驗與實證；刑法學知識的獲得，則多借助純理思辨，在概念的解釋上，除尊重生活經驗外，還作充分的價值思考¹²。本書主要從事精神病犯「刑法對策」的比較研究，著重刑法解釋學的討論，本書第三章雖涉及犯罪學的範疇，但不作經驗科學的實證研究。

除了緒論外，本書共分九章。第一章談科際整合與司法精神醫學，第二章說明精神障礙的原因、種類及症狀，第三章說明精神疾病與犯罪的關係，第四章說明刑罰理論對於精神病犯處遇的影響，第五章探討精神病犯收容的要件，第六章探討責任能力的判斷與司法精神鑑定間的關係，第七章談精神病犯在監護機構中的執行與治療問題，第八章談精神疾病的治療與精神病患的復歸，第九章是本書的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談科際整合的必要與困難，並說明刑法學與精神醫學整合的必要。第二章，分從生物、心理、社會層面探討形成精神障礙的原因，並從精神醫學、犯罪學及法律學的觀點，說明精神障礙的種類及症狀。

¹¹ 參考Schwind, Kriminologie, 4. Aufl. 1992, S.7. 犯罪學與刑事法學的關係，林東茂，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有詳細說明，收於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2000年再版，頁309以下。

¹² 關於刑法知識的經驗基礎與價值思考，林東茂，同註11文，頁1以下，有清楚詳細的說明。

8 司法精神醫學

第三章，分就精神分裂症、躁鬱症、人格違常、酒癮、藥癮、智能不足，說明其症狀及其與犯罪的關係。關於各類精神疾病的症狀描述，已經是精神醫學的範疇。因此，本章雖在性質上屬於犯罪學的範疇，但借助精神醫學知識者甚多。犯罪學家把精神醫學當成重要的「犯罪學的關係科學」¹³，實有其因。

第四章，說明各刑罰理論與精神病犯處遇的關係。特別預防理論重視犯罪人的再社會化，在這理論的影響下，才有可能產生法律效果的雙軌制。亦即，在刑罰之外借保安處分的作用，去除犯罪人的危險性，使復歸社會。因此，本章對於特別預防理論著墨較多。

第五章，探討德國「收容於精神病院」制度的歷史沿革，並分析德國刑法中收容的實體與程序要件，作為我國刑法監護處分規定的參考。實體要件是指，對於一個精神病犯，在何種條件下，才可以將之收容於精神病院；程序要件則指，具備實體收容要件的精神病犯，在法院宣告收容的程序當中，應該履行何種條件，才不致於侵害精神病犯的基本權利。依德國實務與學說，收容的實體要件應包括：行為人須有精神疾病、有危險性、危險性應屬重大、須為現實的危險性、精神疾病與危險之間須有因果關聯、危險性須有治療的可能、應有收容的必要性、收容應是最後手段。

¹³ Schwind, a.a.O., S.7f. 由於精神醫學是犯罪學相當重要的關係科學，因此，在德語系國家的犯罪學發展史上，精神醫學一向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參閱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1990年，頁45-48，以及頁50、51。德國有不少著名的犯罪學家，同時也是精神醫學家。數年前亡故的杜賓根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Hans Göppinger即其著例。Göppinger先後獲得醫學與法學博士學位，從事的犯罪學研究，多與犯罪人的人格特質的實證研究有關。已經退休的慕尼黑大學刑法與犯罪學教授Schüler-Springorum，在任時不但講授刑事法與犯罪學的課程，同時也在醫學院講授司法精神醫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31&bkid_1&KindID3&KindID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
／張麗卿著． -- 四版． -- 臺北市；元照，
2018.09

面；公分

ISBN 978-957-8607-98-9（精裝）

1.司法精神醫學

415.9512

107012778

司法精神醫學

——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

5D495HD

作 者 張麗卿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1 年 4 月 三版第 1 刷
2018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8607-98-9